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78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三执字第1号执行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案原告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被告为福建天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实业”)和我司(案件情况见我司2007年019号和039、056号公告)。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3日作出的(2007)榕民初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天香实业与我司对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未能自动全部履行，权利人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委托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今天香实业与我司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本案执行费。否则，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今日，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三执字第1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79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三执行字第1号通知：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执行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05年11月11日作出的(2005)三民初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于2005年12月13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依法对我司所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千万股权进行了冻结、查封。现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向法院申请拍卖我司所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千五百万股，拍卖所得款用于偿还借款。经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拟对我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进行拍卖。

备查文件：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三执行字第1号通知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7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第二、三、四、五项为特别表决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07年12月6日——2007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2月5日15:00至2007年12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在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000,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7%。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7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数为7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0,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2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41,3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815%；反对本次议案为241,289股，弃权为18,333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41,0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813%；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98,829股，弃权为77,693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公司股东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136,68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3010%；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平湖景兴造纸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4,000万元，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000万元，弃权为60,193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4,000万元，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000万元，弃权为60,193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反对本次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贊成本次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反对本次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平湖热